

合 同

发包方：（下称甲方）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（下称乙方）陕西顺特财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合同签订原则及关法律、法规等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乙方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取得2025年清水镇枣林峁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现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2025年清水镇枣林峁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清水镇枣林峁村前后站塔、驼圪峁自然村

3、工程内容：路基工程：清理旧采草杂质、路基挖方1392m³、路基修整6432 m²、边沟排水150米、蓝砖防护墙255m³；路面工程：水泥混凝土路面3507 m²（路面垫层、15cm砂砾石垫层、15cmC30商品混凝土）、砖铺路2834 m²、拦水带115m；照明工程：6米太阳能路灯50盏；购置垃圾箱5个（2.07m×1.45m×1）等附属工程，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。

1、合同价格：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万零陆仟玖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¥：1006950.00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按照合同价预付 40%材料款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，再支付合同价的 40%，工程最终价格依审计价格为准，该项目扣留 3%的质保金、质保期 1 年，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。

三、工程期限

1、开工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1 日。

2、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。

3、合同总工期为50日历天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按照约定日期，在合同签订后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。

2、工程施工前，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施工现场甲方代表，乙方应派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，乙方按照施工要求，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现场指导。

3、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和责任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。

4、乙方在施工人员及机具进场前，甲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，确保工程正常施工。

5、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及时召开项目座谈会，确定开工日期，由甲方监管原材料以及工程质量，严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、弄虚作假，不按要求施工，故意降低质量标准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，并追究责任。

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11日